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现场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向潍坊银行寒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潍坊银行寒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公司向贷款机构申请68,3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

议案一中担保额度下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将于2012年8月份到期，担保仅由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议案二中包含潍坊银行综合授信3000万元人民币，由山东龙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该笔授信业务即将到期，按照潍坊银行的要求，同意该笔授信业务续作，担保单位由山东龙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为满足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按照潍坊银行要求，对上述议案一、议案二中涉及的合计综合授信8,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授权上述信用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一年。

2、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潍坊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潍坊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2,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担保额度下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商票融资业务已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到期，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已于到期日全部归还了该款项。

为促进两公司互保业务的继续开展，需公司对上述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商票融资业务续作提供担保并签订有效的保证合同等相关材料。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潍坊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授权上述信用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一年。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鸿

注册资本：捌亿陆仟叁佰玖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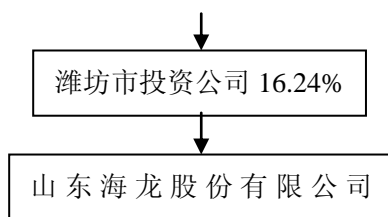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化纤用浆粕生产；生产产品销售；粘胶纤维、空心砖的生产、销售；备案进出口业务；许可证范围内普通货运；餐饮、客房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969,475,226.63 元，净资产 962,252,335.04 元，营业收入 4,720,406,750.72 元，净利润-371,625,841.11 元。201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703,158,637.14 元，净资产 415,046,408.40 元，营业收入 3,017,937,904.49 元，净利润-520,205,926.64 元，未经审计。

### 被担保人的产权关系结构图：

潍坊市人民政府 100%



2、公司名称：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潍坊市钢厂工业园潍钢路中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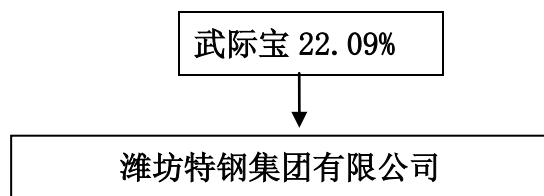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武际宝

注册资本：19,550 万元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钢铁冶炼、钢材轧制；炼焦化产品及炼钢厂副产品、工业氧气、液氧的生产、销售；煤气发供电、余热循环利用、铁矿石及类似矿石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的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984,775,940.52 元，负债 1,865,271,328.48 元，净资产 4,119,504,612.04 元，营业收入 9,361,432,292.16 元，利润总额 364,019,938.65 元，净利润 273,014,953.99 元。201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 6,951,120,129.05 元，负债 2,644,354,033.15 元，净资产 4,306,766,095.90 元，营业收入 9,254,515,388.94 元，利润总额 249,681,978.47，净利润 187,261,483.86 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上述为其提供的信用担保是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是为促使两公司互保业务的继续开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综上，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董事会同意以上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 370,143.5 万元（包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担保，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第 1 项议案中为综合授信 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的信用担保，不影响累计对外担保总额；第 2 项议案为续担保，不影响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4.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对外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